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 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4日 9:15-15:00。

- 3、召开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三楼会议 室。
 -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
 - 6、主持人: 董事长朱长虹女士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2人,代表股份344,53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2,674,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8人,代表股份61,86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8人,代表股份27,26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 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1,542,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5%;反对2,253,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0%;弃权7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1,538,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1%;反对2,253,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0%;弃权7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41,63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反对2,109,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7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1,395,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8%;反对2,40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5%;弃权7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1,009,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5%;反对3,0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1%;弃权4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 同意23,740,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80%;反对3,052,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65%;弃权4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1,492,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8%;反对2,51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弃权5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1541%。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4,224,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01%;反对2,512,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28%;弃权5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1,517,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9%;反对2,510,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5%;弃权5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 同意24,248,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304%;反对2,510,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5%; 弃权5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12,2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19%; 反对3,40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40%; 弃权6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 同意23,25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63%;反对3,403,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36%; 弃权6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1%。

关联股东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合计持股314, 208, 383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1,530,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8%;反对2,44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弃权5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宋爱玲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